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自願公告

採納價值創造計劃及2024年授出

採納價值創造計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採納價值創造計劃(「價值創造計劃」)，以(i)使高級管理層的利益與本公司目標保持一致；(ii)提供額外的財務激勵予高級管理層，以促進本公司的增長、發展及財務成功；及(iii)使本公司能夠招聘及留聘被認為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的高質素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價值創造計劃，本公司可授予績效計量單位及限制性計量單位，將使參與者有權於未來收取價值相當於一股或多股股份價值的現金付款。

由於價值創造計劃並無涉及授出任何本集團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或有關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亦並非由本集團現有股份供資，故價值創造計劃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因此，採納價值創造計劃的宣佈屬自願性質。

價值創造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資格對象

經董事會批准，價值創造計劃應作為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一種激勵。

激勵工具

價值創造計劃將提供績效計量單位及限制性計量單位作為激勵工具。

績效計量單位：根據價值創造計劃授予的績效計量單位將以現金結算，並以持續服務及由董事會釐定的三年股東總回報率的業績(與選定同業集團業績進行比較)為基礎。已歸屬績效計量單位應計股息等值物(不計利息)並以現金結算。

限制性計量單位：根據價值創造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計量單位將以現金結算，並根據三年歸屬期的持續服務及本公司股價進行歸屬。於歸屬期開始時，現金價值將轉換為單位數目。於歸屬期結束時，單位將重新轉換為根據20天平均股價計算的現金價值。已歸屬的限制性計量單位應計股息等值物並以現金結算。倘參與者因任何原因於歸屬期結束前離開本公司，限制性計量單位將予以註銷。

董事會將按以下方式向參與者授予獎勵：

授予獎勵

每份績效計量單位獎勵應賦予參與者根據績效期內績效指標的實現情況以及董事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所列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每份限制性計量單位獎勵應賦予參與者根據參與者於歸屬期內的持續服務以及董事會列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績效指標

主要績效指標基於本公司在績效期內相對於同業集團公司的股東總回報率(定義見下文)百分位排名。

股東總回報率(「**股東總回報率**」)指相等於以下的金額(以百分比回報率表示)：

(x) 績效期終股份價格減去績效期初股份價格，加上(y)於績效期*內累計按每股基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分派金額(按該等股息於適用派息日已重新投資於本公司的假設計算)之和，除以績效期初股份價格。

* 「**績效期**」指某(t)年1月1日至該(t+2)年12月31日，其中(t)年為授出目標績效計量單位及限制性計量單位的年份。

倘本公司在績效期內的三年平均投資資本回報率低於本公司在績效期開始前一年的投資資本回報率，則績效計量單位及限制性計量單位將不會歸屬。

獎勵計算

根據價值創造計劃發放的以現金結算的獎勵的所有計算方法將由本公司管理層與本公司獨立的全球公認薪酬顧問協商，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

獎勵支付

獎勵應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設定的條款支付。於績效期結束及績效指標達標以及董事會批准支付獎勵之前，不得支付獎勵。倘參與者於績效期結束前一直在職，則有資格獲得獎勵支付。然而，在董事會批准支付獎勵之前，不會支付獎勵。倘參與者於績效期內無故被解僱、因控制權變更而被解僱、或殘疾或身故，則有資格按比例獲支付獎勵；然而，在董事會批准支付獎勵之前，不會支付獎勵。

管理

價值創造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成員不得參與任何僅涉及其本人參與價值創造計劃的決策、決定或建議。董事會獲授權解釋及詮釋價值創造計劃以及根據價值創造計劃簽發或採納的任何其他書面文據，制定、修訂及廢除與價值創造計劃有關的任何規則、條例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對管理價值創造計劃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決定。

董事會全權負責為釐定向參與者支付的獎勵現金數額而對績效措施的實現水平做出的所有決定。

有效性及終止

價值創造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生效，直至由董事會終止為止。如不延期，價值創造計劃將在歸屬期結束時終止。

2024年授出

董事會根據價值創造計劃審議並批准2024年授出。本公司十二(1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合共獲授予5,579,186份獎勵，其中4,184,390份為績效計量單位，1,394,796份為限制性計量單位，該等計量單位相當於現金總值3,402,500美元。

於5,579,186份獎勵中，2,316,120份獎勵授予兩(2)名兼任高級管理層的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首席執行官)，詳情如下：

授予日：	2024年3月26日
承授人：	雷自力(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Robin Zane MILAVEC (執行董事兼總裁、首席策略官、首席技術官)
已授予獎勵數目：	876,231個績效計量單位及 292,077個限制性計量單位 860,859個績效計量單位 及286,953個限制性計量單位
按價值創造計劃條款計算 的初始股份價格：	4.765港元
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 所載股份於授予日的 收市價：	3.240港元
歸屬日：	2026年12月31日
獎勵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餘下十(10)名承授人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合共獲授予3,263,066份獎勵，其中2,447,300份為績效計量單位，815,766份為限制性計量單位。

就上述價值創造計劃建議及2024年授出而言，雷自力先生及Robin Zane MILAVEC先生已各自就批准向其授予獎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2024年授出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釋義

「2024年授出」	指	根據價值創造計劃向若干參與者首次授予獎勵
「獎勵」	指	授予績效計量單位或限制性計量單位，使參與者有權於未來收取價值相當於一股或多股股份價值的現金付款，其條件為持續服務、實現績效目標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限制及或有事項，包括有關股息等值權的規定
「績效期初股份價格」	指	於緊接績效期首個交易日之前二十(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每股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績效期終股份價格」	指	於緊接績效期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二十(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每股平均收市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因獲得獎勵而參與價值創造計劃的個人

「同業集團」	指	全球汽車行業同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於釐定百分位排名時，本公司不納入同業集團)
「百分位排名」	指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總回報率與同業集團公司的股東總回報率的比較，確定本公司的相對排名，排名將根據董事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批准的程序釐定
「績效措施」	指	經董事會批准的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指	具有上文「績效指標」賦予該詞的涵義
「績效期」	指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於此期間將對績效措施進行衡量，以釐定已獲得的獎勵(如有)
「績效計量單位」	指	於歸屬日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有關付款價值相當於在績效期內根據績效指標的完成情況所獲得的同等數目股份的價值
「限制性計量單位」	指	於歸屬日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有關付款價值相當於同等數目股份的價值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總回報率」	指	具有上文「績效指標」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
「價值創造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價值創造計劃

「歸屬日」	指	獎勵獲完全歸屬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
「歸屬期」	指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於此期間對參與者在本公司的持續僱傭情況進行衡量，以釐定已獲得獎勵(如有)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自力

香港，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雷自力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Robin Zane MILAVEC*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張文冬女士及石仕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君先生、王斌博士及岳雲先生。